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CHEONG CREATIV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股份代號：1781)

要求覆核

**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每月最新情況公告；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
認購事項；
債權人計劃(涉及可能授出購股權及認沽期權)；
及
清洗豁免的每月最新情況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認購事項；債權人計劃(涉及可能授出購股權及認沽期權)；清洗豁免；(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6日、2020年8月16日、2020年9月16日、2020年10月16日、2020年11月16日、2020年12月16日、2021年1月15日、2021年2月16日、2021年3月16日、2021年4月16日、2021年5月14日、2021年6月16日、2021年7月16日、2021年8月16日、2021年9月16日、2021年10月15日、2021年11月16日、2021年12月30日及2022年1月17日的每月最新情況公告；以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除牌決定(統稱「該等公告」)。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提交覆核請求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情況，本公司已於2022年1月21日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提交正式請求，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將除牌決定提呈至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之進展刊發進一步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資料。

本公司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的結果並不確定。股東如對於股份被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每月最新情況公告的進一步更新資料

董事會亦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情況，於刊發日期為2022年1月17日的每月最新情況公告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在董事向接管人提出所有合理的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接管人仍在尋找潛在買家以出售押記股份，並且概無就銷售押記股份物色到潛在買方，亦無就出售押記股份訂立協議。

概不保證出售押記股份將實現或將致使控制權變動及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有關(I)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II)認購事項；(III)債權人計劃(涉及可能授出購股權及認沽期權)；及(IV)清洗豁免的進一步更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公告所述，由於(i)落實通函內容；及(ii)取得開曼法院召開計劃會議的命令需要額外時間，故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會延遲。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從而將通函寄發日期延期至不遲於2022年2月28日，而執行人員已於2021年12月3日批准該豁免申請。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達成所有復牌指引，於本公告日期的進度詳情如下：

- (i) 內部監控檢討已完成，本公司已採納多項政策及程序，且已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大致上完成糾正行動；
- (ii)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分別於2022年1月4日及2022年1月5日刊發；及
- (iii) 計劃會議已於2022年1月7日舉行，且債權人計劃已獲所需的法定大多數債權人批准。

經考慮除牌決定而本公司已提交要求覆核除牌決定的請求，本公司將繼續進行先前披露的建議重組。本公司將適時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作出載有建議重組、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認購事項；債權人計劃及清洗豁免進度的進一步公告。

此外，由於重組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獲滿足後方可作實，重組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0年7月2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執行董事
陳世安

香港，2022年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世安先生及吳振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瑋琪女士、黃志奇先生及陳繼宇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性。